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容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容慈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 犯 罪 事 實

一、張容慈明知如附表一所示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分別經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附表一所示之商品，現仍在專用期間，未經上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亦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其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前某時，在位於臺北市之某處鐵皮屋，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每公斤新臺幣（下）500元之價格，購買如附表二所示印有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後，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108年5月28日15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號「自由市場」內之攤位，公開陳列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並以每公斤900元之價格，供不特定人購買。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為警在上開攤位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與本案無關之現金4,000元，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阿迪達斯公司、固喜歡固喜公司、拉克絲蒂股份有限公司、卡文克雷恩商標信託公司、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  
03 示後，檢察官、被告張容慈均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  
04 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08 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  
09 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圖樣，分別經如  
12 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現仍在專用期間，未  
13 經上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  
14 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其於上開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15 詳之人，以上開價格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後，  
16 有於上開時、地，公開陳列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  
17 並以上開價格供不特定人購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  
18 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行，辯稱：我在市場販賣上開  
19 商品時，並不知道我賣的是仿冒商標商品，我是在網路上看  
20 到盲包批發的訊息，對方說內容物是海關充公的物品，我就  
21 以秤重方式批貨到市場賣，因為商品是放在紙箱裡賣，我不  
22 知道裡面是什麼云云。然查：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現場查獲被告之員警黃順華於本  
24 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09年度智易緝字第1號卷，下稱智易  
25 緝卷，第109至115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扣押物品與商標對照表、NIKE產品鑑定書、查扣物估價表、  
27 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各1份、  
28 鑑定證明書、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各2份、鑑定報告4份、鑑  
29 定報告書5份、商標註冊資料35份、扣案仿冒CK商標商品照  
30 片2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4至18、20至25、  
31 28至30、34至40、44至50、54至56、60至64、70至73、79至

01 113、117至118、127、131至136、139、146至164、168至17  
02 4頁），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扣案為憑，足認被  
03 告有上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行。

0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05 1. 依卷附現場照片4張所示（見警卷第20頁），可知員警於上  
06 址攤位查獲被告時，現場擺放有長條形桌子及為數眾多的牛  
07 皮紙箱，且紙箱上方均已拆封。參以證人黃順華於本院審理  
08 時證稱：我是到場查緝的員警，當時是因民眾檢舉該攤位在  
09 賣仿冒品，我們據報到場取締，我到場時，看見被告站在類  
10 似麻將桌的桌子顧攤，現場有10個以上的牛皮紙箱，幾乎都  
11 被打開了，很多客人在選購，一看就能看到裡面的商品，被  
12 告好像有提供美工刀讓客人拆箱，而且有些商品放在桌上，  
13 地上也擺了各式各樣的商品讓客人去選，例如手錶就放在地  
14 上，可以看到商標，因為是高價位的商品，我們合理懷疑是  
15 仿冒品等語（見智易緝卷第109至113頁），被告亦於本院審  
16 理時供稱：放在桌上的商品，可能是客人拆開箱子後沒有買  
17 ，將商品放在地上後，我從地上撿起來放到桌上的（見智易  
18 緝卷第123頁），足見被告在上址擺攤時，裝有商品之牛皮  
19 紙箱數量非寡，且多數已遭拆封，甚至有印有商標之商品直  
20 接擺放在桌上或地面，他人可以輕易發現現場商品上印有商  
21 標。

22 2.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在市場擺攤時，是將商品放在地上讓  
23 客人選購，有提供美工刀拆開箱子（見警卷第3至4頁）；於  
24 偵查時亦供稱：我的小刀是我自己要用的，但客人以為可以  
25 拆封盲包，就自己拆了，因為當時人很多，客人都自己打開  
26 來看，我也管不了（見偵卷第34頁）；再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27 ：我去鐵皮屋批貨時，對方有大概拆幾箱給我看，裡面是一  
28 些衣服、褲子，後來我批了大概100公斤的貨，超過50個箱  
29 子，箱子有大有小；我在市場擺攤時，大部分客人會買比較  
30 小的箱子，秤重付錢後，因為箱子帶著很麻煩，所以客人都  
31 會拆封箱子，將商品帶走等語（見智易緝卷第122至123頁）

01  ，可見被告在鐵皮屋批貨時，及在上址攤位擺攤時，裝有商  
02  品之牛皮紙箱均曾遭賣方或客人拆箱，其已有見到牛皮紙箱  
03  之內容物。

04  3. 觀諸卷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與商標對照  
05  表各1份（見警卷第14至18、21至25頁），可知扣案如附表  
06  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數量多達107件，且如附表二所示之  
07  衣服、褲子、包包、眼鏡、手錶等商品，均印有顯眼之商標  
08  ；又證人黃順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現場沒有商標的商品，  
09  應該比扣案仿冒商標商品的數量少，因為警方在現場看到有  
10  商標圖案的商品就扣回來，沒有商標的商品就沒有扣案，印  
11  象中現場剩下的商品沒有很多，多數商品都被警方帶回來等  
12  語（見智易緝卷第114至115頁），益見案發現場印有商標商  
13  品之數量，遠高於未印有商標之商品數量。審酌案發現場印  
14  有商標商品之數量，及該等商品之外觀，足以認定被告應知  
15  悉牛皮紙箱內之商品，多數為印有商標之商品。

16  4.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批貨的方式，是和對方約在臺北車站  
17  ，對方再來載我，地點我不清楚，我購買的商品並沒有報關  
18  或完稅證明（見警卷第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  
19  網路社團看到盲包批發的訊息，我問對方是什麼東西，他說  
20  是別人在蝦皮或淘寶網站買東西，沒有取貨，被海關扣押充  
21  公的東西，對方叫我到臺北火車站，再請他的員工載我到一  
22  個鐵皮屋批貨，我不知道實際地點，現場整間倉庫都是牛皮  
23  紙箱，箱子秤重賣，一公斤900、1,000元左右（見智易緝卷  
24  第121至123頁），顯見被告進貨管道與一般正規合法銷售之  
25  商標權商品迥異，其進貨價格亦遠低於真品，堪認被告應明  
26  知所陳列者為仿冒商標商品。其辯稱不知該等牛皮紙箱之內  
27  容物為仿冒商標商品云云，顯屬避重就輕之詞，無從採信。

28  (三)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從採信，其意圖販賣而陳列侵  
29  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

01 權之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  
02 為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以一行為同時侵害  
03 數商標權人之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  
04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  
05 之商品罪論處。

0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  
07 品罪。惟查，被告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108年5月28  
08 日當天有賣出商品，販賣所得為3,000元等語（見警卷第6頁  
09 ，智易緝卷第90頁），並交付當天所持現金4,000元予警扣  
10 案，然除被告上開自白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有上  
11 開販賣行為，及所賣出之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依罪疑唯  
12 輕原則，自難單憑被告所述，即認被告已有販賣侵害商標權  
13 商品之行為。是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二  
14 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適用之法條同一，尚無庸變更起訴  
15 法條，並經本院於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告知被告（見109年度  
16 智易字第2號卷第146頁，智緝緝卷第63、88、108頁），併  
17 此敘明。

18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在市場擺攤公開陳列仿冒商  
19 標商品，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侵害數商標權人之商  
20 標權，並影響商標權人之商譽及正常收益，其意圖販賣而陳  
21 列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權商品共計107件，犯後否認犯  
22 行，雖與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  
23 、拉克絲蒂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約定分別分期賠償上開  
24 告訴人8萬元、6萬元、7萬元，有和解筆錄3份附卷可參（見  
25 智易緝卷第133至138頁），然迨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尚  
26 未依上開和解筆錄賠償上開告訴人，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  
27 育程度，以飲料店員工為正職，市場擺攤打工為副業，月收  
28 入約2萬餘元，與父母同住，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

3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

01 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  
02 沒收之。

03 (二)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108年5月28日當天販賣所  
04 得為3,000元，並交付當天所持現金4,000元予警扣案，惟本  
05 案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告確有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  
06 為，已如前述，是尚無從認定扣案之現金4,000元為被告之  
07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世勛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逸 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葉 玉 芬

18 附錄法條：  
19 商標法第97條  
2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1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2 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指定使用商品
1	法商拉克絲蒂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衣服
		00000000	衣服

25  
26  
27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續 上 頁 )

2	美商波露羅蘭 公司有限合夥	00000000	各種衣服
		00000000	各種衣服
3	德商阿迪達斯 公司	00000000	衣服、鞋子
		00000000	衣服、鞋子
		00000000	衣服
		00000000	各種旅行袋、旅行包、手提包、背包、運動用具袋。
		00000000	各種運動衣褲、運動訓練衣褲。
4	瑞士商邁可科 斯(瑞士)國 際公司	00000000	肩背包、側背包、皮包、小型皮包。
5	法商伊芙聖羅 蘭公司	00000000	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行李箱袋。
		00000000	手提包、肩包、郵差包、大型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續 上 頁 )

			提包 ( 托特包 ) 、 行 李 箱 、 皮 夾 、 錢 包
6	義 大 利 商 固 喜 歡 固 喜 公 司	00000000	各 種 書 包 、 手 提 箱 袋 、 旅 行 袋 、 皮 夾 。
		00000000	公 事 包 、 手 提 箱 、 旅 行 袋 、 旅 行 箱 、 包 裝 用 皮 袋 ， 手 提 袋 、 鞋 子 ， 運 動 鞋 ， 靴
		00000000	皮 箱 、 旅 行 箱 、 旅 行 袋 、 手 提 包 、 錢 包 、 皮 包 、 背 包 、 背 袋 、 手 提 袋 。
		00000000	鞋 子 。
		00000000	眼 鏡 、 太 陽 眼 鏡 、 眼 鏡 框 、 太 陽 眼 鏡 架 。
		00000000	眼 鏡 ， 太 陽 眼 鏡 ， 眼 鏡 框 、 眼 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續 上 頁 )

			架、太陽眼鏡框、太陽眼鏡架、眼鏡鏡片，太陽眼鏡鏡片。
7	英商布拜里公司	00000000	背袋、背包、手提箱、手提包、手提袋。
		00000000	背袋、背包。
8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	00000000	各種靴鞋。
		00000000	靴鞋。
9	瑞士商勞力士公司	00000000	錶。
10	美商卡文克雷恩商標信託公司	00000000	鐘錶
		00000000	鐘錶
		00000000	各種鐘錶。
		00000000	衣服。
		00000000	衣服，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法商路易威登 馬爾梯耶公司	00000000	衣服及內衣。
		00000000	衣服及內衣。
		00000000	衣服及內衣。
		00000000	衣服及內衣。
		00000000	衣服及內衣。
12	日商三麗鷗股 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裝飾品、行動電 話機護套。

13

14

15

16 附表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1	仿冒 LACOSTE商標圖樣之衣服	7件
2	仿冒 POLO商標圖樣之衣服	37件
3	仿冒 POLO商標圖樣之褲子	3件
4	仿冒 adidas商標圖樣之衣服	2件
5	仿冒 adidas商標圖樣之褲子	1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續 上 頁 )

6	仿冒 adidas 商標圖樣之鞋子	1件
7	仿冒 adidas 商標圖樣之背包	4件
8	仿冒 MICHAEL KORS 商標圖樣之包包	5件
9	仿冒 YSL 商標圖樣之包包	10件
10	仿冒 GUCCI 商標圖樣之包包	5件
11	仿冒 GUCCI 商標圖樣之鞋子	1件
12	仿冒 GUCCI 商標圖樣之眼鏡	2件
13	仿冒 BURBERRY 商標圖樣之包包	3件
14	仿冒 NIKE 商標圖樣之鞋子	11件
15	仿冒 ROLES 商標圖樣之手錶	2件
16	仿冒 CALVIN KLEIN 商標圖樣之手錶	1件
17	仿冒 CALVIN KLEIN 商標圖樣之內褲	3件
18	仿冒 LV 商標圖樣之衣服	1件
19	仿冒 HELLO KITTY 商標圖樣之手機殼	7件

01 (續上頁)

02

03

04

20	仿冒 HELLO KITTY 商標圖樣之手鍊	1件
----	------------------------	----